

·体育社会科学·

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电视转播权的开发及相关立法问题

于振峰¹, 谢恩杰², 李晨峰², 王传友²

(首都体育学院 1. 篮球教研室; 2. 研究生部, 北京 100088)

摘 要:通过对世界上成功职业联赛如 NBA 等对于电视转播权的开发及相关立法情况的分析, 指出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电视转播权开发及立法的不足, 提出了以立法为手段加快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电视转播权这一具有巨大发展空间的无形资产的开发。

关键词:篮球联赛; 电视转播权; 立法

中图分类号:G841.9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5-0014-03

The rebroadcast right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tournaments

YU Zhen-feng¹, XIE En-jie², LI Chen-feng², WANG Chuan-you²

(Capital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1. Teaching and Research Section of Basketball;

2. Graduated Department,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rough exploiting the power of rebroadcast to the world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tournaments, such as NBA, and the related lawmaking, the essa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s and the deficiency of our power of rebroadcast to the domestic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tournament. It also suggests that people should explore the enormous immaterial assets by lawmaking to improve the power of rebroadcast to the domestic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tournament.

Key words: basketball tournament; TV rebroadcast right; legislation

我国职业篮球联赛开展至今已有 7 年, 纵观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的发展历程, 客观地说取得了迅速的发展, 但与国外成功职业联赛 NBA 等相比, 仍有巨大差距, 如对于职业篮球联赛无形资产的开发(电视转播权、广告权、冠名权等), 尤其在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的电视转播权方面, 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本文通过分析世界上先进职业联赛电视转播权的运作及相关体育立法情况的成功经验, 研究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电视转播权的开发及相关立法问题。

1 电视转播权的概念

当今, 体育已经成为科学和文明的现代生活方式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电视转播以其独特的功能和体育赛事实现了嫁接, 两者的结合是一种双赢和相互促进的关系。从电视转播来看, 它是电视台以广大观众的精神需求为市场, 投资向体育赛事组织者买断某一体育赛事的电视转播权, 以这一高水平体育赛事为载体, 利用电视的受众面广、普及度高和及时性强的特点, 为企业进行有偿广告, 获取回报。从体育赛事方面来看, 它借助电视转播的介入不仅可以直接增加赛事的经济收入, 而且还有扩大赛事的宣传、树立赛事品牌

的作用。

电视转播权是指体育组织或赛事主办单位举办体育比赛和体育表演时, 许可他人进行电视现场直播、录相并从中获取报酬的权利。当体育组织将比赛转播权有偿转让给电视台时, 由于是以价值实现和赢利为目的的, 转播权便变成了体育非物质商品。转让转播权的主要权益方是主办赛事的组委会与体育组织, 国内转播权转让还可涉及职业俱乐部(运动队或运动员)。

2 发达国家、成功体育赛事的电视转播权情况

纵观世界不同国家和不同体育组织的赛事, 如 NBA、英超联赛、意甲联赛等的巨大成功都来源于它们对于电视转播权的成功开发, 从而获得昂贵的电视转播权费。美国职业体育收入的 37%~40% 来源于全国性的广播电视网, 近 20% 的收入来源于地方性的电视转播。美国的赛事电视转播权维持了其项目棒球、篮球、橄榄球和冰球的发展。

如美国的 NBA,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 美国的全国篮球协会(NBA)组织的职业联赛还是一个负债累累, 几近倒闭的体育组织。在紧要关头, NBA 董事会选出了著名的律师大卫·

收稿日期: 2002-12-02

基金项目: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01BJBZH018)。

作者简介: 于振峰(1957-), 男, 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学。

斯特恩出任总裁。斯特恩上任伊始就召集一批电视和法律专家成立了媒体传播部,公开声称电视台应该成为美国篮球协会的重要客户,与电视台打交道应成为协会最重要的日常工作。“电视是美国职业篮球的命根子”成为美国职业篮球界的共识,这位英明的职业篮球领导人成功地使 NBA 步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从 70 年代末期以来,电视转播权销售占 NBA 总收入的 55% 以上。

美国 NBA 因拥有广泛的群众而获得了昂贵的电视转播费收入。该项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到 1997 年 11 月, NBA 与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和特纳有线电视公司 26 亿美元的价格延长了 4 年的电视转播协议。这一协议只局限于 NBA 联赛和美国国内的电视转播权,与前一协议相比,美国篮联的收入增长了 140%。如果算上 NBA 的各个球队与地方电视台的转播合同、NBA 其他赛事(如全明星赛、新年表演赛等),以及联赛的涉外电视转播权,整个 NBA 及各球队的电视转播合同涉及的金额高达 50 亿美元。电视台给 NBA 每队带来的收入占每队总收入的 30%~50% 不等。

在销售体育电视转播权的历史上,美国是最大的奥运会电视转播权购买客户。从 1960 年开始,在激烈竞争中,美国几家广播电视公司给奥运会送去了近 20 亿美金。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购买奥运会电视转播权的数额几乎占了全球的 90%,进入 90 年代,虽然欧洲、亚洲、大洋州各国的广播电视组织购买奥运会转播权的费用有所增加,但美国仍占 50% 以上的份额。为了满足美国电视网的播放需求,奥运会组委会甚至为适应美国观众的收视而改变了比赛日程。除了传统的 3 大公共电视网 NBC、ABC、CBS 外,专门经营体育电视的 ESPN 和其他有线电视台也加入到竞争行列。

3 世界上有关电视转播权的立法情况

电视转播权在职业体育发展之初,体育机构没有重视对转播权的保护,电台可以无偿选择体育赛事进行转播,随着电视在人们生活中的影响日渐深远,电视转播权日益受到重视,体育机构与电视机构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各国立法的不断完善,电视转播权逐步得到确认,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

3.1 版权法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由于电视技术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有关电视转播的立法大多集中在保护观众观看体育比赛的权利上。70 年代以来,职业运动队与电视机构的矛盾已经越来越严重。1976 年,美国众议院临时成立了国会职业体育委员会,其任务是协调职业体育的电视转播问题。同年,美国国会通过《版权法》,明确了职业体育联盟的节目享有联邦政府的版权保护,从根本上确定了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的法律依据。

3.2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是美国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法律条文之一,他保护了电视市场的自由竞争,鼓励各家电视台平等竞争不允许独家垄断,也不允许几家电视台联合共享电视转播权。

3.3 反垄断豁免

美国的“反垄断豁免”保护了体育组织的集团利益。1961 年,美国国会批准职业体育联盟与电视台谈判这一问题上享受“反垄断豁免”,这保证了职业体育组织的整体利益。美国的主要职业体育联盟已经在他们所属球队的全国电视转播权的问题上采取了垄断,然后由职业联盟进行统一分配。目前,这一做法已经成了国际惯例。

3.4 业余体育法

为鼓励发展体育运动,1950 年,美国奥委会被承认为法人,视作非赢利组织,国会通过了免除奥委会纳税义务的决议。1978 年,美国通过了《业余体育法》,该法把奥林匹克运动的一切权利赋予美国奥委会。《业余体育法》鼓励支持了美国体育组织营销赛事转播权的快速发展。对各类体育组织,对向体育组织提供捐赠资金的公司和个人,政府给予免税的优惠政策。

4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电视转播权

据调查得知,在 CBA 注册的 21 个男子职业俱乐部中,出售主场门票、广告权是各俱乐部的主要经营方式;而出售电视转播权的还比较少,这说明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对电视转播权的忽视。这与国外电视转播权有偿转让是职业俱乐部创收主要方式的职业体育经营方式相距甚远。

随着体育职业化及社会化的发展,我国的电视转播权的开发也日益受到各职业俱乐部的重视。电视转播收入占甲 A 足球俱乐部收入的 30% 之多。而从职业篮球俱乐部的经营状况看(如表 1),电视转播权的开发还远远不够,目前仅有两家俱乐部出卖了电视转播权,职业篮球联赛的转播很大程度上还属于计划下的政府行为,具有很大的随意性,这就造成了职业篮球联赛无形资产的巨大浪费。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的电视转播权基本上是由中央电视台垄断,各地方电台的转播仅仅充当配角。由于篮球比赛的可欣赏性及电视的普及,使篮球比赛的观众数量不断扩大,中国篮协和各职业俱乐部应充分开发和利用电视转播权的巨大商业价值,搞好电视转播权无形资产的开发,借鉴 NBA 联合经营模式,促进各俱乐部共同发展。

表 1 我国 21 个男子篮球俱乐部经营方式统计

经营方式	总队数	经营队数	经营比率/%
出售门票	21	11	52.4
出售广告	21	11	52.4
出售电视转播权	21	2	9.5
制造、营销自己的品牌产品	21	0	0
发展会员	21	0	0

5 我国职业篮球联赛转播权开发及相关立法问题

5.1 我国职业篮球联赛转播权开发

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我国职业篮球管理体制——职业篮球联盟(或公司,负责包括电视转播权、广告权在内的全国职业篮球市场的开发)。在以现在成立的职业篮球

联赛管理委员会为基础,逐渐过渡到由篮管中心与 12 家甲 A 俱乐部组成的职业篮球联盟。组成形式是篮管中心内部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职业篮球的组织竞赛和经营的办事机构,暂称“竞赛经营部”。该部门可以以无形资产的形式作为投资入股,12 家甲 A 俱乐部各投入等量资金(出资形式另议),共同成立一个股份形式的职业篮球联盟。该联盟应该是相对独立于政府管辖,具有公司性质经营机构。承担所有职业篮球俱乐部共同利益的代表机构,逐步形成职业篮球俱乐部利益共享、共负亏损为基础的经营体制。该联盟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下设专门负责职业篮球联赛电视转播权的管理部门,作为联赛电视转播权开发的专门机构。

5.2 我国职业篮球联赛转播权的立法

市场法制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以有法可依,有法可究,违法必究和执法必严为基本原则。我国职业体育体制的改革离不开法制的逐渐完善。不能单纯把市场法律建设看作是立法建设,在立法建设中要重视对现有法律法规的司法解释工作,将各项法律的普遍原则与职业体育的实践结合起来。同时,许多学者指出,应建立专门的职业体育法律。由于电视转播权的有偿转让在我国国内还是一个新鲜事物,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制定体育比赛电视转播权有偿转让的法律文件。那么电视转播权应具有何种法律性质呢?1990 年 9 月 7 日第 7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体育电视转播权有偿转让最贴近的条款是第四章第四节第 41 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体育竞赛

(职业篮球联赛电视转播权)作为知识产权的范畴,应依据一定法律给予保护。由此,根据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可以把电视转播权看作具有版权的法律性质,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美国相对完善的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的立法,对于美国职业体育的发展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对我国来说,借鉴其经验,在开发经营转播之初,搞好相关的立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明确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的电视转播权的归属,使电视转播权得到法律上的保护,加大力度推进我国职业篮球联赛电视转播权这一巨大无形资产的开发和利用。

参考文献:

- [1] 杨铁黎. 关于职业体育市场运作模式的理论探讨[J]. 体育与科学, 2000, 21(2): 6-12.
- [2] 王波. 我国体育管理体制研究[J]. 体育科学, 1999, 19(4): 57-59.
- [3] 白喜林, 苏荣伟. 中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经营现状与发展对策[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0, 23(1): 1-4.
- [4] 谭建湘, 邹耀明. 我国足球职业俱乐部法律规范问题分析[J]. 体育科学, 1999, 19(2): 26-29.
- [5] 赵立, 杨铁黎. 中国体育产业导论[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1: 26-58.

[编辑:周威]